

**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
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**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国瓷材料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开始连续停牌。国瓷材料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即 2016 年 3 月 2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30.30 元，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31.10 元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.64%。

同期，2016 年 3 月 2 日创业板指数（399006.SZ）收盘为 2,017.60 点，2016 年 3 月 29 日创业板指数收盘为 2,152.55 点，累计涨幅为 6.69%；2016 年 3 月 2 日 Choice 金融终端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指数（812014.EI）收盘为 1,062.89 点，2016 年 3 月 29 日该指数收盘为 1,081.52 点，累计涨幅为 1.75%。

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同期创业板指数波动影响累计涨幅为-4.05%，扣除同期 Choice 金融终端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指数波动影响累计涨幅为 0.89%，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9 日